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逸祥卫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同意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所写内容确认无误，与设计建设内容相符，且不涉及我司商业秘密，同意在网上进行全文公示。

专此函告

逸祥卫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6月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逸祥卫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赖祥琴 联系方式：135****1855	
项目名称	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序号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业主联系方式	涉及隐私
2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13-04-05-588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祥琴	联系方式	135****85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普洛斯巴南物流园内			
地理坐标	(106度 38分 32.569秒, 29度 28分 24.96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13-04-05-588626 6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总面积约 257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废水系间接排放，处理后的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	否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依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未超过其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废水系间接排放，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排入长江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及时间：渝环函〔2023〕412号，2023年6月15日</p>			

<p>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1.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规划是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规划区的用地包括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非建设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21.6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9.71%；工业用地 234.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6.83%。物流仓储用地与工业用地在东城大道、观音山南路、横四路沿线布局以北片区集中布局。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片”。</p> <p>其中：</p> <p>“一心”：围绕中部滨水绿心形成的商业商务核心区；“两片”：北部市场片区、南部产业片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仓储物流功能区，工业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属于规划范围内，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可知，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可互相兼容。项目从事湿巾、湿厕纸、干面巾生产，符合相关用地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相关要求。</p> <p>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2.1 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p> <p>园区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p> <p>规划主导产业：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湿巾、湿厕纸、干面巾生产，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与规划区主导</p>
--	---

产业不冲突。

1.2.2 总量管控清单

根据数据分析，本项目与园区总量管控清单对比情况分析，见表1-2。

表1.2-1 与园区总量管控清单对比情况分析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园区总量 管控限值	园区现 状排量	项目排 放量	是否符合园区 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	COD	t/a	409.19	184.96	6.07	符合
	NH ₃ -N	t/a	23.46	12.25	0.42	符合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3.60	0.925	/	符合
	NO _x	t/a	19.15	6.60	/	符合
	VOCs	t/a	52.13	1.52	0.0019	符合

由表 1.2-1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园区总量管控限值要求，也未超过园区剩余总量，符合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要求。

1.2.3 关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2。

表 1.2-2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p> <p>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3 倍，或不低于 45 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本项目位于规划园区范围内，用地红线未超过园区边界，且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符合

		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品仓储物流企业,无电镀工艺	符合
		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A11-1/02,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机械加工项目	符合
		5、D1-1/02、D5-1/02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A11-1/02,不在上述地块范围内	符合
		6、A32-1/03、A34-1/02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A11-1/02,不在上述地块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未超过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2、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护	1、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利用	符合

由表1.2-2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3 与《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批复情况及其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和干面巾生产，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园区 A11-1/02 地块，不位于上述地块范围内，且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 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	符合

			花溪河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一电；项目采用低VOCs水性油墨，生产、储运等过程采取了密闭等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置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四） 环境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低，经采取相应的	符合

		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风险防控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p>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实施细则》的函（渝环函〔2022〕426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巴南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2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面积占比20.7%；重点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8.2%；一般管控单元2个，面积占比41.1%。

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2，属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1 本项目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	符合

	<p>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符合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p>	<p>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符合 GB30981-2020 要求及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固废拟采取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p>	<p>符合</p>

	<p>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p>	<p>符合</p>
<p>资源利用 效率</p>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力清洁能源；本项目用水量少，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p>符合</p>

		<p>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类别	符合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符合

			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带出室外排放	符合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符合

		内容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符合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格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率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挤占生态空间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速率低，通过车间排风系统带出室外排放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	符合

	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环境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满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产业政策及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并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412-500113-04-05-58862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1.5.2 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本项目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1。

表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表

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从事湿巾和干面巾生产，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从事湿巾和干面巾生产，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p>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准入相关要求。</p> <p>1.6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6.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指出“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合法工业园区，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p>1.6.2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会产生极少量的喷码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符合性分析</p> <p>1.7.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p>		

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1。

表 1.7-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23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为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为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段及湖泊</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放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外排废水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再排入长江，为间接排放</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p>	<p>符合</p>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2）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所属行业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汽	符合

(1)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2)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3)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4)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气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1.7.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和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水源一级保护区，没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含大型湖、海等自然资源，本项目不属于挖沙、	符合

	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采矿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为新增直接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并且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1。

表 1.8-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2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排水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再排入长江。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排水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再排入长江。	符合
5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9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规划》：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27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今四川省达县）、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15个市。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巴南区**，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1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 本项目建设使用电作	符合

	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为能源。	
3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统筹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以23个跨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推动毗邻地区城市和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到2023年，成渝地区所有建制乡镇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坚持“水泥同治”，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以岷江、乌江、沱江流域为重点，持续实施“三磷”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磷化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制定并实施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全面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合理建设和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三峡库区及嘉陵江、涪江等主要干支流，深入开展流域船舶污染治理，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外排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排入长江	符合
5	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1.10.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1。

表 1.10-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本项目产品为湿巾、湿厕纸以	符合

	<p>基本要求：</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及干面巾，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印刷采用的水性油墨为密闭塑料瓶进行储存及转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室外</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无组织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评文件确定。</p>			
<p>1.10.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2。</p>			
<p align="center">表 1.10-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源头和过程控制</p>	<p>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的生产和销售</p>	<p>本项目使用环保的水性油墨，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产生的有机废气少，</p>	<p>符合</p>

		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少，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监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1.11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方案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2+6+N”系列政策。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因地制宜开发水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少，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室外，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1.12 与《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的《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方案指出突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有机化工、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农药原药制造、钢铁、水泥为重点，全面排查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鼓励淘汰一批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为代表的的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升级改造为组合工艺或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整治一批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鼓励企业自备风速仪，用以测定集气罩及吸附床风速。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少，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

风系统排出室外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13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与（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开展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院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娄溪沟箱涵流域排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重点提升李家沱、花溪、界石、木洞、鹿角新城等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扩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 98%，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量少，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产生速率低。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污染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要求，不会产生扰民情况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p>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围绕“事前风险防控-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恢复”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应急、处置等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执行常态化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佛耳岩码头、麻柳港区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落实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对厂区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了独立房间储存，危化品贮存区配置实时监控并建立台账管理。企业制定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并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p>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逸祥卫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祥公司”）租赁重庆普南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南仓储公司”）巴南区普洛斯巴南物流园闲置厂房约 25760 平方米，拟建设“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设智能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研发及综合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新增 9 条一体化湿巾生产线，2 条一体化干面巾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 亿片湿巾、25.4 亿片湿厕纸、2.6 亿片干面巾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2025 年 6 月，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予以了备案，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为：2412-500113-04-05-588626，详见附件 1。</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逸祥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德佑西部智造基地项目</p> <p>建设单位：逸祥卫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地理位置：重庆市巴南区普洛斯巴南物流园内</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建筑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5760m²</p> <p>建设内容：建设智能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研发及综合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新增 9 条一体化湿巾生产线，2 条一体化干面巾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90</p>
------	---

亿片的生产规模。

建设工期：2个月。

劳动制度：每年生产330天，两班制，每班生产时间为10h，提供员工住宿，不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在厂区外附近的餐馆就餐。

劳动定员：320人，其中生产人员300人，管理人员20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租赁厂房已有设施。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2.3-1。

表 2.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车间	建筑面积约6000m ² ，层高7.5m，呈矩形，为十万级无尘车间，主要布置有9条一体化湿巾生产线和2条一体化生产线	新建
	检验室	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抽样检验测试	新建
	配液间	建筑面积130m ² ，主要用于湿巾生产线所需的加湿液配置	新建
	消杀间	建筑面积250m ² ，主要用于进入生产线前的水刺无纺布紫外线消杀	新建
	打包间	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线产品包装后的装箱打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800m ² ，2F，层高3.6m，位于A1厂房西南角及西北角；以及A2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用于本项目办公使用	新建
	宿舍	建筑面积1450m ² ，租赁普南仓储公司B7栋部分宿舍，为员工休息使用	新建
	更衣区	位于厂房，面积约50m ² ，主要包括男换鞋间、女换鞋间、男更衣室及女更衣室等	新建
	风淋洗消间	与更衣区相邻，面积约15m ² ，用于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线车间前的洗手消毒和身体表面附着的灰尘等污染物去除	新建
	工具间	建筑面积56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存放维修机器所需的工具	新建
	空调机房	建筑面积15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暂存中央空调的冷水机组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间	建筑面积3000m ²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存放水刺无纺布、包装材料等	新建

建设内容

		辅料贮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与配液间相邻，用于存放配液所需的防腐剂、湿巾加湿剂等	新建
		危化品贮存区	面积约 10m ² ，主要存放油墨、机油、洗手液、消毒液等原辅料	新建
		药品柜	位于检验室内，面积约 3m ² ，主要存放检验室涉及的酒精、pH 缓冲液等原辅料。	新建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位于 A2 厂房，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运输	厂外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考虑社会运力，配合厂内运力解决；厂内配送以平板车、叉车等运输方式。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电管网。	依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后最终进入长江。	新建+依托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供气压力能力为 15m ³ /min，用于生产线的动力提供。	新建
		纯水制备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配备 2 套纯水制备系统（10T/Hh 和 6T/Hh）对项目所需纯水进行制备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排风系统排出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排入雨水管网；仪器清洗废水经高压蒸汽杀菌后与车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住宿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再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外西侧，总面积约 25m ² ，满足“三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m ² 。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空压机建议加装隔声罩。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控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对对应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厂区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新建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湿巾、湿厕纸和干面巾，其产品方案详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能（亿片）
1	湿巾	10 片/包、20 片/包、80 片/包	62
2	湿厕纸	10 片/包、20 片/包、80 片/包	25.4
3	干面巾	80 片/包	2.6
合计			90



湿巾



干面巾



湿厕纸

产品示意图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湿巾、湿厕纸、干面巾产品卫生指标均执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标准。

表2.4-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GB15979-2024）

产品种类	微生物学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g或 CFU/mL	特定微生物 ^a 及其 其他致病微生物 ^b	真菌菌落总数 CFU/g或CFU/mL
卫生湿巾、抗（抑）菌剂	≤2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湿巾、乳垫、一次性内裤、卫生手套或指套、化妆棉（纸、巾）、纸、纸巾、棉柔巾、卫生棉（棒、签、球等）等	≤200	不得检出	≤100

a特定微生物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b怀疑发生相关感染时，进行相应目标致病微生物检测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1)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湿巾、湿厕纸生产线、干面巾生产线、检验室、配液间、纯水制备间。

2)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为：折叠-加湿-分切-金属检测-分片-包装-成品检验-装箱入库。

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1。

表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编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折叠、加湿、分切、分片	全自动湿巾设备	LC-BL20 型	台	3	产品湿巾和湿厕纸共用 9 条湿巾生产线，所有设备均为一体化湿巾生产线的组成部分
			LC-BL16 型	台	1	
			高速 10 型	台	3	
			J62 型	台	1	
			单片机	台	1	
	分片	码垛机器人	AR25-1650F	台	9	
	包装	喷码机	CCS3000L	套	9	
		粘盖机	RLA-090A	台	9	
	装箱入库	高速开箱机	FG-WK03H20	台	9	
		全自动湿巾装箱机	FL-40H	台	9	
角边封箱机		FG-JZ25	台	9		
折盖封箱机		FG-ZF6050	台	9		
金属检测	金重检一体机	CM1200	台	9		

		成品检验	视觉剔除检测机	WRM30	台	9	
			称重检测	VLB120	台	9	
一体化干面巾生产线		折叠	高速生产机	铭杨/底部抽	台	2	所有设备均为一体化干面巾生产线的组成部分
			分切	J17 棉 1 号折布机	HCJ/200/8P	台	
		J17 棉 1 号棉切刀		QZ150	台	2	
		包装	喷码机	CCS3000L+	台	2	
			J17 棉 1 号包装机	ZB800M	台	2	
		金属检测	金属检测系统	ASN6000	台	2	
		装箱入库	一字封箱机	GPC-50D	台	2	
检验室		检验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	YG141D	台	1	主要对抽检的样品进行物理性能和卫生指标的检测
			纸和纸板尘埃度测定仪	FFZ491	台	1	
			吸水性测试仪	YG872	台	1	
			织物硬挺度仪	FY207A	台	1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C610M	台	1	
			PH 计	PHSJ-3F	台	2	
			手持厚度仪	/	台	1	
			密封测试仪	MFY-01	台	1	
			电子天平	LQ-C-5003	台	2	
			电子计量秤	ACS-3	台	3	
			纸箱抗压缩试验仪	FXB152	台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AB	台	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台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YM50	台	2	
			超声波清洗机	JP-180ST	台	1	
			垂直流净化工作台	SW-CJ-F	台	1	
			快速混匀器	SK-1	台	1	
			生化培养箱	SHP-1000	台	1	
			霉菌培养箱	MJP-1000	台	1	
			菌落计数器	XK97-A	台	1	
冷藏冷冻柜	BC/BD-306DT	台	1				
纯水制备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系统	10T/H+2RO+EDI	套	1	全自动纯水制备系统	
			6T/H+2RO+EDI	套	1		
配液间	配液	水罐	1 吨	个	4	加湿液配制	
		水罐	2 吨	个	2		
		水罐	3 吨	个	8		
		全自动配液系统	/	套	1		
生产车间	杀菌	紫外线灯	/	套	1	生产车间	
	通风	新风过滤系统+排气系统	初级+中级+高效过滤, 风量 15000m ³ /h	套	1	生产车间	
		新风过滤系统+排气系统	初级+中级+高效过滤, 风量 3000m ³ /h	套	1	检验室	
	恒温	中央空调	水冷机组, 冷水塔	套	1	用于生产车	

			有效容积为 5m ³			间内部保持恒温
辅助工程	/	空压机	压缩能力 15m ³ /min	台	1	给生产线设备供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设置紫外灯消毒系统进行整体消毒，检验室主要用于产品的物理性能指标及卫生指标检测（物理性能、结构与尺寸、真菌及细菌检测等）。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9 条湿巾、湿厕纸一体化生产线和 2 条干面巾一体化生产线，年工作 6600h，各条生产线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2.5-2。

表 2.5-2 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最大小时产能		每天运行时间 (h/d)	运行时间 d/a	理论最大生产能力 (亿片/a)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亿片/a	产品产能/亿片
	单台生产能力 m/min	数量/台					
湿巾 / 湿厕纸	LC-BL20 型	4000	3	20	6600	47.52	46.4
	LC-BL16 型	4000	1	20	6600	15.84	15
	高速 10 型	1300	3	20	6600	15.44	15
	J62 型	2800	1	20	6600	11.09	10
	单片高速机	300	1	20	6600	1.19	1
干面巾	干面巾铭杨型	500	1	20	6600	1.98	1.3
	干面巾底部抽型	500	1	20	6600	1.98	1.3
合计					95.04	90	9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能力能满足设计生产规模。

2.6 主要原辅材料

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6-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主要消耗的原辅料							

1	湿巾	水刺无纺布	50g*182mm 65g*182mm	t	9616	500	库存	外购成品
2		防腐剂	液态, 聚氨基丙基双胍 19%~21%, 纯水 79%~81%	t	535	23	恒温储存	外购成品
3	湿厕纸	水刺无纺布	80g*200mm	t	4988	400	库存	外购
4		防腐剂	液态, 聚氨基丙基双胍 19%~21%, 纯水 79%~81%	t	95	4	恒温储存	外购成品
5		湿巾加湿剂	液态, 主要为丙二醇、甘油、金盏花提取液、苯扎氯铵等	t	121	6	恒温储存	外购成品
6	干面巾	水刺无纺布	70g*1490mm	t	2542	100	库存	外购成品
7	检验室	营养琼脂	500g/瓶	t	0.018	0.005	瓶装库存	外购
8		沙氏琼脂	250g/瓶	t	0.02	0.005		外购
9		pH 缓冲液	250ml/瓶	t	0.01	0.005		外购
10		酒精 75%	500ml/瓶	t	0.12	0.005		外购
11		氯化钠	500g/瓶	t	0.05	0.05		外购
12		油墨	500ml/瓶	t	0.075	0.01	库存	外购
13		机油	20kg/桶	t	0.12	0.06	库存	设备日常维修保养
14		洗手液	/	t	0.05	0.01	库存	员工消毒
15		84 消毒液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	t	0.2	0.02	库存	地面消毒
16		包装材料	主要为成品包装膜、包装盒	t	2100	150	库存	外购
主要消耗的能源								
19		水		万方	6.3476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20		电		万度	200		依托市政电网	

2.6.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刺无纺布：是将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的织物，其主要特点为高吸湿性、透气性好、手感柔软、柔性缠结。

防腐剂：主要为聚氨基丙基双胍和纯水，无色无臭，沸点约 102℃，是一种广谱抗菌剂广泛应用于消毒剂、日化产品和医疗领域。其通过破坏微生物细胞膜实现杀菌，具有低刺激性、长效性和环境友好性，适合皮肤、伤口及物体表面消毒。

湿巾加湿剂：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甘油、金盏花提取液、苯扎氯铵等，与纯水配比后形成无色或微黄的湿巾加湿液，配比后各物质占比为去离子水 99.0~99.3%、丙二醇 0.5~0.75%、甘油 0.1%、金盏花提取液 0.1%、苯扎氯铵 0.05%。

丙二醇：无色无味的液体，熔点为-59℃，沸点 186-189℃，密度约 1.036 g/cm³，混溶于水、丙酮、醋酸乙酯和氯仿等，兼具溶剂、保湿、载体和防腐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妆品、食品及工业领域，其安全性较高。

甘油：丙三醇，无色无臭，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是一种有机物。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相对密度 1.25g/cm³，燃点 370℃，沸点 182℃，闪点 199℃。常温下不易挥发。广泛应用于护肤品、药品、食品等领域，它的核心作用包括保湿锁水、修复皮肤屏障、促进伤口愈合。

金盏花提取液：混合物，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金盏花提取物、丁二醇、乙基己基甘油等。广泛应用于护肤、健康领域，其主要功效包括抗炎抗菌、促进皮肤修复、抗氧化、舒缓敏感肌肤等，同时可辅助改善伤口愈合和皮肤屏障功能。

苯扎氯铵：透明液体，是一种常用的消毒杀菌剂，主要成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当浓度控制在 0.1%以下时，使用起来较为温和，不会刺激皮肤。

油墨：黑色浆状半流动液体，有薄荷味，相对密度为 1.1058g/mL，沸点为 132℃。颜料 10%~25%、水性丙烯酸树脂 55%~75%、水 5%~10%、消泡剂 0.2%~0.5%、抗磨剂 1%~2%，用于项目包装膜上的日期印刷。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普南仓储公司的闲置厂房 A1、A2 仓库作为生产车间。厂房整体呈矩形，车间总体为单层结构，A1 厂房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为纯水制备间、配液间、生产线车间、打包间、检验室、原料暂存间；A2 厂房为成品库房。危废贮存点设置于 A1 厂房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 A1 厂房西北侧，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房内布局合理且紧凑、工艺走向简洁清晰，可实现各生产区之间的合理衔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路循环，降低了物料输送的动力消耗，

空间利用率高，货物进出方便快捷，从环保角度考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8 厂房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用普南仓储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该厂房主要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层高为 8m，目前租赁厂房均为闲置。

表 2.8-1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已有设施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设施完好，可正常运行，利用可行
2	环保工程	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排入雨水管网；仪器清洗废水经高压蒸汽杀菌后与车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住宿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再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项目进入 1#生化池最大废水量为 26.51m ³ /d，进入 2#生化池最大废水排水量 21.6m ³ /d；根据调查，依托的 1#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32.5m ³ /d，依托的 2#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163m ³ /d 满足污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2.9 公用工程

（1）供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水。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布置雨水收集管网，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经花溪河后最终进入长江。

（3）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4）供气

项目共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线车间各生产线提供空气动力。

2.10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用水、反冲洗用水、检测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仪器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 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制备的纯水用于反冲洗用水、检测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仪器清洗用水。本项目纯水设备生产能力分别为 10t/h 和 6t/h，纯水制备系统每日工作时间约 9~10h/d 即可满足项目纯水需水量。根据核算可知，项目日最大所需纯水量约为 $143.44\text{m}^3/\text{d}$ ($44126.6\text{m}^3/\tex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纯水设备制备率为 90%，则日最大所需使用自来水 $159.4\text{m}^3/\text{d}$ ($49030\text{m}^3/\text{a}$)，日最大产生浓水量为 $15.94\text{m}^3/\text{d}$ ($4903\text{m}^3/\text{a}$)。

(2) 反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为确保项目产品的稳定性，每周定期对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纯水进行反冲洗，反冲洗用水量约 $6\text{m}^3/\text{次}$ ，年冲洗 50 次，则反冲洗最大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3) 检测用水

项目检测用水主要为溶剂配置，检测用水均为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检测用水量约 $0.01\text{m}^3/\text{d}$ ($3.3\text{m}^3/\text{a}$)。

(4) 设备清洗用水

为确保项目产品的稳定性，需每半个月定期对全自动配液系统和生产线的加湿液罐体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约 $5\text{m}^3/\text{次}$ ($120\text{m}^3/\text{a}$)，年清洗 24 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5) 仪器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检测室使用过的培养基玻璃瓶需清洁至器皿不挂珠，约清洗 4 遍，前两遍采用自来水清洗，后两遍采用纯水润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中自来水用量为 $0.005\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纯水用量为 $0.005\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最不利情况(全部用水量)

计，则检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3.3\text{m}^3/\text{a}$)。

(6)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厂房车间外部采用干式清洁，A1 厂房车间外部月底大扫除会采用拖布清洁，每月 1 次。保洁用水按每次 $0.2\text{L}/\text{m}^2$ 计算，共有 5000m^2 需进行清洁，则车间外部清洁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次}$ ($12\text{m}^3/\text{a}$)；生产车间内部采用拖布清洁，每周 1 次，由于车间内部对清洁度要求高，每次按 $0.5\text{L}/\text{m}^2$ 计算，年清洁 50 次，约 6000m^2 需进行清洁，则车间内部清洁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次}$ ($1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考虑，则地面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次}$ ($145.8\text{m}^3/\text{a}$)。

(7)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共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空调制冷机组冷却，空调开启时间为每年 6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约 $100\text{d}/\text{a}$ 。冷却塔水池有效容积为 5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2.5\text{m}^3/\text{h}$ ，每天作业时间为 24h，平均每日循环水量为 $540\text{m}^3/\text{d}$ ，喷淋塔使用过程中会损耗，需定时补充，补水以循环水量的 2% 计，则项目循环水日补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一次排放约 4m^3 ，则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4\text{m}^3/\text{a}$ 。

(8)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20 人，其中住宿 240 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标准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非住宿员工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住宿员工生活用水为 $24\text{m}^3/\text{d}$ ($7920\text{m}^3/\text{a}$)，非住宿员工用水（即车间员工用水）为 $16\text{m}^3/\text{d}$ ($5280\text{m}^3/\text{a}$)。住宿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21.6\text{m}^3/\text{d}$ ($7128\text{m}^3/\text{a}$)，车间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752\text{m}^3/\text{a}$)。

表 2.9-1 本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统计表

用水单位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水 (m^3/d)	年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住宿）	240 人	$100\text{L}/\text{d}\cdot\text{人}$	24	7920	21.6	7128
车间员工用水	320 人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16	5280	14.4	4752
地面清洁用水（外部）	5000m^2	$0.2\text{L}/\text{m}^2\cdot\text{次}$ ，12 次/a	1	12	0.9	10.8
地面清洁用水（内部）	6000m^2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50 次/a	3	150	2.7	135
循环冷却用水	$540\text{m}^3/\text{d}$	循环水量	14.8	1084	4	4

		的 2%计				
纯水制备用水	/	/	159.38	49030	15.94	4903
湿巾用水 ^①	87.4 亿片	5g/片	132.42	43700	进入湿巾、湿厕纸里	
反冲洗用水 ^②	6m ³ /次	50 次/年	6	300	5.4	270
设备清洗用水 ^③	5m ³ /次	24 次/年	5	120	4.5	108
检测用水 ^④	0.005m ³ /d	330d/a	0.01	3.3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仪器清洗用水 ^⑤	0.01m ³ /d	330d	0.01	3.3	0.01	3.3
合计			218.18	63476	69.45	17314.4
注：湿巾用水、反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检测用水、仪器清洗用水均使用制备的纯水，故此处用水量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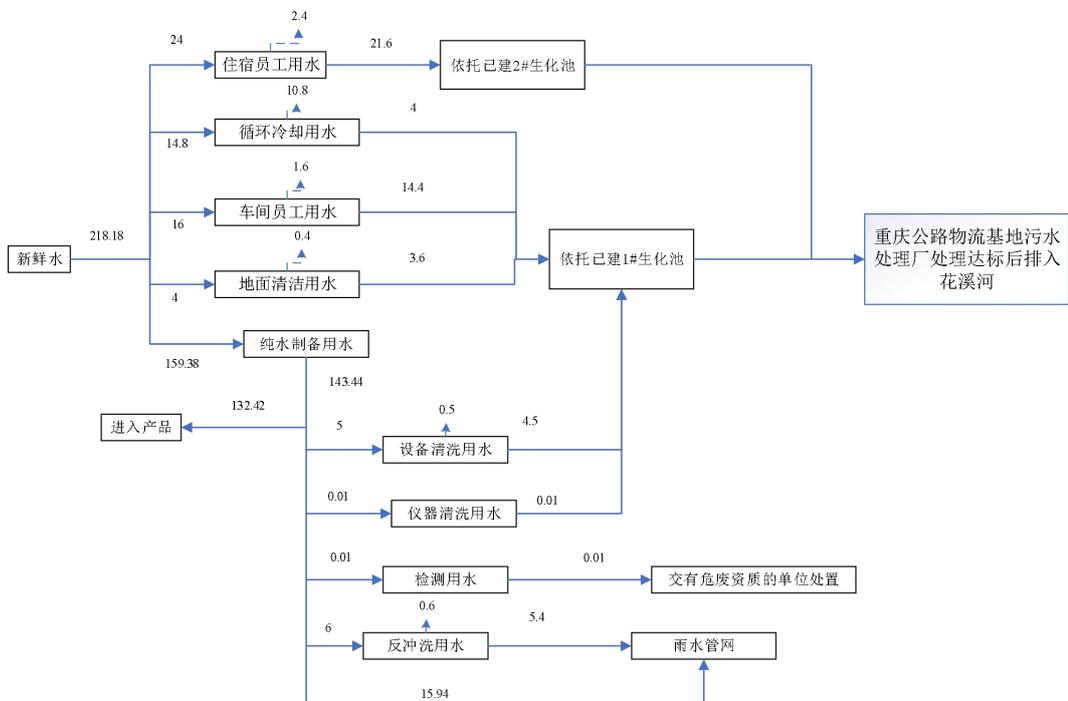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按最大日用水量计）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租用普南仓储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车间的改造，施工体量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较简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施工期产排污环境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2.11-1。

表2.11-1 施工期产污环节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粉尘、装饰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废料

2.1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进行湿巾、湿厕纸、干面巾的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常擦拭清洁皮肤。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3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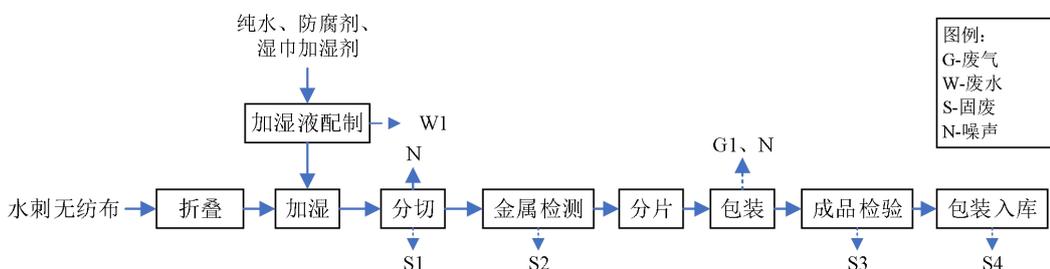


图 2-3 湿巾/湿厕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折叠：购入的无纺布为卷状，人工将无纺布放置到全自动生产线的上料装置通过全自动生产线的转轴将无纺布进行牵引折叠。

加湿液配制：将防腐剂、湿巾加湿剂、纯水等液体物料通过自动配液系统的计量泵精确计量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配液系统的不锈钢调液罐中进行配液，纯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不锈钢调液罐中，和里面的物料充分搅拌均匀，调液罐搅拌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其搅拌过程不进行加热。不锈钢调液罐中的加湿液通过管道输送至相应自动生产线中，企业每半个月对自动配液系统进行一次清洗，此过程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

加湿：调配好的加湿液会经由泵通过管道运输至生产线上，分切后的无纺布经传送带牵引至喷头区域时，生产线的喷头会将加湿液喷至无纺布中，为保证成品湿巾中的加湿液均匀，浸湿后的无纺布还会通过滚轮将其中多余的浸渍液挤出，多余的浸渍液通过浸渍工位的收集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分切：生产线会根据系统设置的规格参数要求自动将其进行分切成相应的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噪声 N。

金属检测：分切后的湿巾通过传送带牵引至金属检测工位进行扫描检测，检测其是否含有金属，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湿巾 S2。

分片：金属检测后的湿巾通过传送带牵引至堆垛机器人工位，根据不同包装规格进行分片堆垛。

包装：分片完成后的湿巾通过传送带牵引至包装工位进行包装袋包装，包装后再通过连续式喷码机在包装表面喷上生产日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码废气 G2、噪声 N。

成品检验：包装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包装外观是否正常，包装密封性是否完好，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3。

装箱入库：检测完成后由人工将成品装箱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4。

(2) 干面生产工艺流程

干面巾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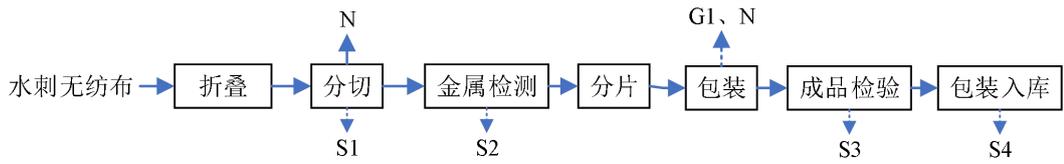


图 2-4 干面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折叠：购入的无纺布为卷状，人工将无纺布放置到全自动生产线的上料装置通过全自动生产线的转轴将无纺布进行牵引折叠。

分切：生产线会根据系统设置的规格参数要求自动将其进行分切成相应的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噪声 N。

金属检测：分切后的干面巾通过传送带牵引至金属检测工位进行扫描检测，检测其是否含有金属，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湿巾 S2。

分片：金属检测后的干面巾通过传送带牵引至堆垛机器人工位，根据不同包装规格进行分片堆垛。

包装：分片完成后的干面巾通过传送带牵引至包装工位进行包装袋包装，包装后再通过连续式喷码机在包装表面喷上生产日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码废气 G2、噪声 N。

成品检验：包装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包装外观是否正常，包装密封性是否完好，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3。

装箱入库：检测完成后由人工将成品装箱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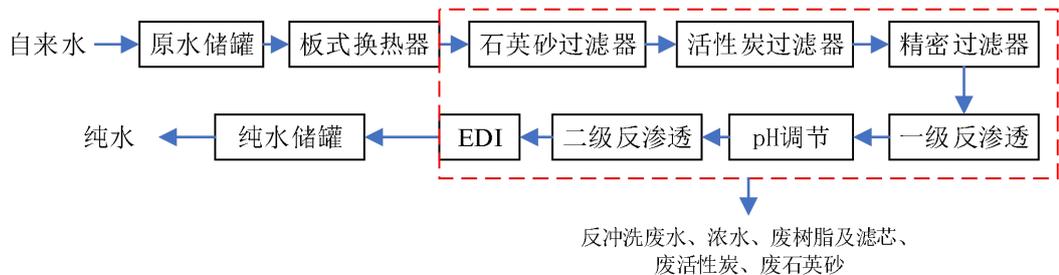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自来水进入原水储罐缓冲调节，通过多介质过滤器去除原水中较大的颗粒，活性炭过滤器去除原水中的余氯、有机物、色素、胶体硅、异味及部分重金属预处理后的水经过 5um 精密过滤器对水中的杂质进行进一步的去除。之后经一级反渗透去除大部分无机离子（如钙、镁、硫酸根等）、有机物、微粒和细菌等，再添加 NaOH，调节 pH 值，然后进入二级反渗透进一步去除无机离子（如钙、镁、硫酸根等）、有机物、微粒和细菌等，后进入 EDI 处理，最后纯水输送到纯水储罐中备用。

电去离子净水技术简称 EDI，是一种将离子交换技术、离子交换膜技术和离子电迁移技术相结合的纯水制造技术。电去离子（EDI）系统主要是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通过隔板的水中电介质离子发生定向移动，利用交换对离子的选择透过作用来对水质进行提纯的一种科学的水处理技术。电渗析器的一对电极之间，通常由阴膜、阳膜和隔板（甲、乙）多组交替排列，构成浓室和淡室（即阳离子可透过阳膜，阴离子可透过阴膜）。淡室水中阳离子向负极迁移透过阳膜，被浓室中的阴膜截留；水中阴离子向正极方向迁移阴膜，被浓室中的阳膜截留，这样通过淡室的水中离子数逐渐减少，成为淡水，而浓室的水中，由于浓室的阴阳离子不断涌进，电介质离子浓度不断升高，而成为浓水，从而达到淡化、提纯、浓缩或精制的目的。

检测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检验室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各项检测指标来判断产品批次是否合格。

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表 2.12-1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式	检测试剂	检测仪器	产废情况	检测目的
1	理化项目检验					
1.1	pH 值检测	称取试样，加 100mL0.9% 生理盐水，过滤测试溶液，读取 pH	氯化钠	PH 计	废检测样品、检测废液	确定产品 pH 值是否符合要求
1.2	吸水性检测	产品放置于吸收速度底座上，加入 5mL 纯水，待吸水完成后读数	纯水	吸水性测试仪	废检测样品	确定产品吸水性是否符合要求

1.3	厚度检测	样品放置于厚度仪上测试	/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手持厚度仪		确定产品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1.4	重量检测	产品放置天平上称其重	/	电子天平		确定产品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1.5	荧光物质测试	将样品放置于暗箱式紫外分析仪中，观察其变化	/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中		确定产品是否含有荧光物质
1.6	拉力检测	将样品放置于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上测试	/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确定产品拉力是否符合要求
1.7	硬挺度检测	将样品放置于织物硬挺度仪上测试	/	织物硬挺度仪		确定产品硬挺度是否符合要求
2	微生物项目检验					
2.1	细菌落总数	配置：称取 33g 样品于 1L 蒸馏水中溶解，121℃高压灭菌 15min 实验：接种 5 个平皿，每个平皿中加入 1mL 样液，然后用冷却至 45℃左右融化的营养琼脂培养基，倒入每个平皿内混合混匀。待琼脂凝固后翻转平皿置 35℃培养 48h，计算平皿上的菌落数。	营养琼脂	电热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菌落计数器、垂直流净化工作台	废检测样品、检测废液	检测成品是否受到微生物污染
2.2	真菌落总数	配置：称取 70g 样品于 1L 蒸馏水中溶解，115℃高压灭菌 15min 实验：接种 5 个平皿，每个平皿中加入 1ml 样液，然后用冷却至 45℃融化的沙氏琼脂培养基，倒入每个平皿内混合均匀，琼脂凝固后翻转平皿置 25℃培养 7 天，分别于 3、5、7 天观察，计算平皿上的菌落数，如果发现菌落蔓延，以前一次的菌落计数为准	沙氏琼脂	电热恒温培养箱霉菌培养箱、菌落计数器、垂直流净化工作台、	废检测样品、检测废液	检测成品是否受到微生物污染
注：本项目产品涉及的大肠菌群检测、绿脓杆菌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均进行委外检测						
本项目涉及微生物室是普通实验室，不涉及致病菌的定性检测，涉及微生物检测过程在垂直流净化工作台完成，无须设置生物安全柜。检验后的废检测样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微生物检测完的废试样残渣经压力蒸汽灭菌器（121℃，15min）高温高压灭菌预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13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13-1 所示。

表 2.13-1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喷码废气	G1	包装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新风系统收集后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W1	/	pH、SS	仪器清洗废水经高压蒸汽杀菌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仪器清洗废水	W2	检验室	pH、COD、氨氮、SS	
	循环冷却废水	W3	制冷	pH、COD、SS	
	地面清洁废水	W4	清洁地面	pH、COD、BOD ₅ 、氨氮、SS	
	车间员工生活污水	W5	/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反冲洗废水	W6	纯水制备	pH、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W7	纯水制备	pH、SS	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2#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住宿员工生活污水	W8	/	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	N	设备运行	Lep (A)	减振、隔声。
固废	废边角料	S1	分切	无纺布	属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品	S2	金属检测	无纺布	
	废包装材料	S3	检测	废塑料	
	废检测样品	S4	包装	无纺布	
	废树脂及滤芯	S5	纯水制备	树脂及滤芯	属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S6	纯水制备	活性炭	
	废石英砂	S7	纯水制备	石英砂	
	废过滤材料	S8	新风过滤系统	过滤棉	属于危废，暂存厂区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瓶	HW49	包装	油墨	
	废试剂瓶	HW49	检验	试剂	
	废紫外灯管	HW29	/	含汞	
	废试样残渣	HW49	检验	微生物	
	废油	HW08	维修保养	矿物油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维修保养	矿物油		

	废油桶	HW08	维修保养	矿物油	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维修保养	矿物油	
	检测废液	HW49	检验	pH 缓冲液	
	生活垃圾	S9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2.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重庆普南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巴南区普洛斯物流园项目的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普南仓储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375270m²，厂区内主要建设物流配送仓库12栋及其配套设施，储存的商品主要包括：日用百货、方便食品、汽车零部件、洁具、服装等，均为无毒无害且无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储存方式利用货架进行储存，并于2014年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A1、A2仓库。普南仓储公司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6。

本项目进场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0.69	达标
SO ₂		8	60	0.13	达标
NO ₂		29	40	0.73	达标
PM _{2.5}		32.9	35	0.94	达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	4	0.2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9	160	0.9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巴南区环境空气中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南彭物流基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中大气监测点 Q1 点位的监测数据（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69 号）进行现状监测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1 月 1 日。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 日，连续监测 7d，测小时均值。

③监测布点：装配式建筑用地，与本项目直线距离 2.6km，见附图 3。

④可行性分析：引用的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 范围，监测因子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⑤监测结果统计与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8，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置	编号	与项目位置关系及距离	监测因子
装配式建筑用地	Q1	NW, 2.6km	非甲烷总烃

表 3.1-3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X	Y						
Q1	-1823	193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1~0.76	38%	0

注：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水域功能类别为 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布的工作动态（网址：

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zw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_13303382.html) 中“长江巴南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五布河、一品河、孝子河水保持在Ⅱ-Ⅲ类，花溪河水水质达Ⅲ-Ⅳ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域水质标准。



图 3.2-1 2024 年《巴南区“三个强化”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截图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工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不需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进行重点

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⁷cm/s的要求进行防渗；同时针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等液态物质暂存区域设置托盘，防止液态物料泄漏。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7 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普洛斯巴南物流园内，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普南仓储公司内部的A1、A2厂房内，项目所在的普洛斯巴南物流园内入驻的均为各类仓储物流公司，其具体的外环境情况详见表3.7-1。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2处住宅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2。

表 3.7-1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国际家居建材展示交易中心	N	50	商贸
2	重庆缔捷物流有限公司	NE	相邻	仓储、物流
3	重庆摇亭食品仓储物流中心	NE	146	仓储、物流
4	中通快递（重庆分拨中心）	E	282	仓储、物流
5	普洛斯重庆城市配送物流中心	S	相邻	仓储、物流
6	中国物流（泸州）有限公司	SE	相邻	仓储、物流
7	重庆商超休闲食品仓2号库	E	155	仓储、物流
8	重庆揽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E	303	仓储、物流
9	中国物流重庆中烟巴南物流中心	SE	276	仓储、物流
10	重庆航荣家具有限公司	SE	205	建材销售
11	重庆懋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SE	79	仓储、物流
1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E	460	仓储、物流
13	重庆尚峰实业有限公司	S	422	仓储、物流

(一) 大气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保护目标。

(二)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喷码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在企业边界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8-1。

表 3.8-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 ³
印刷生产场所	6.0
企业边界	4.0

3.9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其余废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表 3.9-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GB8978-1996 三级及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6	8 ^②	1.5
注：①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SS排放标准值在一级A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按80%进行从严控制。					

3.10 噪声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函（渝环〔2023〕6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西南侧厂界临东城大道主干道12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详见表3.10-1、表3.10-2。

表 3.1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表 3.1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指标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3.11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间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p> <p>废水：排入市政管网：COD：6.07t/a；NH₃-N：0.42t/a；</p> <p>排入环境：COD：0.36t/a、NH₃-N：0.02t/a；</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照相关要求取得排污权。</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木工程，只涉及设备入场和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4.1.1 水环境</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p> <p>4.1.2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和装饰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室内装饰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对项目周边影响小。</p> <p>4.1.3 声环境</p> <p>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采取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管理等措施，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p> <p>4.1.4 固废</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建筑垃圾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 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码废气。

4.2.1.1 废气源强核算

(1) 喷码废气

本项目产品包装袋及纸箱上需要印生产日期及产品批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油墨量为 0.075t/a。油墨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墨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印刷油墨产生废气源强核算

原辅料	用量 (t/a)	主要挥发物质及成分	考虑挥发量	非甲烷总烃 (t/a)	产生工序
油墨	0.075	颜料 10%~25%、水性丙烯酸树脂 55%~75%、水 5%~10%、消泡剂 0.2%~0.5%、抗磨剂 1%~2%	消泡剂 0.2%~0.5%、抗磨剂 1%~2%	0.0019	包装、装箱入库

根据计算，喷码机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019t/a。喷码机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6600h，则废气产生速率约 0.00014kg/h。喷码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并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喷码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速率为 0.00014kg/h<2kg/h，因此，喷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排风系统排出，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2。

洁净车间尾气处理：本项目生产线车间为十万级净化无尘车间，净化系统由空调系统、新风过滤系统、压力控制系统、排风系统等组成。空调系统主要负责调节室内温湿度，使其温度保持在 20~25℃，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5%；进入车间的空气经由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等空气过滤系统依次过滤净化后送入车间，有效去除 0.5 微米以上的颗粒，确保达到十万级洁净标准；压力控制系统负责保持室内外的气压差，使室内空气

不被外部污染物侵入；排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定期排出室内污染物，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表 4.2-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0014	0.0019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0.00014	0.0019	66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进行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4.2.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相关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非重点排污单位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用水。

1) 车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非住宿员工生活污水年产生排放量 4752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600mg/L、400mg/L、500mg/L、50mg/L。

2) 住宿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住宿员工生活污水年产生排放量为 7128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600mg/L、400mg/L、500mg/L、50mg/L。

3)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年产生排放量为 145.8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350mg/L、400mg/L、40mg/L。

3) 设备清洗废水

建设单位每半个月对全自动配液系统和生产线的加湿液罐体清洗进行清

洗，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0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浓度分别为 100mg/L、150mg/L。

4)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浓水，年产生量为 4903m³/a，主要污染物 SS，浓度为 100mg/L。

5) 反冲洗废水

建设单位每周对纯水制备系统进行反冲洗，年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量为 270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浓度分别为 150mg/L、250mg/L。

6) 仪器清洗废水

建设单位每天对抽样检测的检测室器皿进行清洗，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年产生仪器清洗废水量为 3.3m³/a，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5~9（无量纲）、400mg/L、350mg/L、40mg/L。

7) 循环冷却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4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浓度分别为 400mg/L、400mg/L。

表 4.2-8 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车间员工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600	2.85	/	/	/	/
	BOD ₅	400	1.90	/	/	/	/
	SS	500	2.38	/	/	/	/
	NH ₃ -N	50	0.24	/	/	/	/
地面清洁废水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400	0.06	/	/	/	/
	BOD ₅	350	0.05	/	/	/	/
	SS	400	0.06	/	/	/	/
	NH ₃ -N	50	0.01	/	/	/	/
设备清洗废水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100	0.01	/	/	/	/
		SS	150	0.02				
循环冷却废水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400	0.002	/	/	/	/
仪器清洗废水		SS	400	0.002	/	/	/	/
		pH	5~9 (无量纲)	/	/	/	/	/
		COD	400	0.001	/	/	/	/
		SS	350	0.001	/	/	/	/
1#生化池综合废水		NH ₃ -N	40	0.0001	/	/	/	/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	/
		COD	583	2.92	500	2.51	30	0.15
		BOD ₅	398	1.95	300	1.47	6	0.03
		SS	489	2.45	400	2.01	8	0.04
纯水制备浓水		NH ₃ -N	50	0.24	35	0.17	1.5	0.007
		pH	6~9 (无量纲)	/	/	/	/	/
反冲洗废水		SS	100	0.528	/	/	/	/
		pH	6~9 (无量纲)	/	/	/	/	/
雨水管网		COD	150	0.04	/	/	/	/
		SS	250	0.07	/	/	/	/
		pH	5~9 (无量纲)	/	/	/	/	/
住宿员工生活污水		COD	86	0.04	500	0.24	30	0.015
		SS	185	0.09	400	0.19	8	0.004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600	4.28	/	/	/	/
		BOD ₅	400	2.85	/	/	/	/
2#生化池综合废水		SS	500	3.56	/	/	/	/
		NH ₃ -N	50	0.36	/	/	/	/
		COD	600	4.28	500	3.56	30	0.21
		BOD ₅	400	2.85	300	2.14	6	0.04
	SS	500	3.56	400	2.85	8	0.06	
	NH ₃ -N	50	0.36	35	0.25	1.5	0.01	
注：仪器清洗废水经高压蒸汽杀菌后和车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循环冷却废水经 1#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住宿员工生活污水经 2#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员工生活污水和住宿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仪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排入雨水管网；仪器清洗废水经高压蒸汽杀菌后与车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住宿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再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二) 废水处理工艺、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40m³/d，2#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50m³/d，治理工艺均为隔油+调节+厌氧，出水标准能实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项目进入 1#生化池最大废水量为 26.51m³/d，进入 2#生化最大废水排水量 21.6m³/d；根据调查，依托的 1#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32.5m³/d，依托的 2#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163m³/d，可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量；另由于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其水质可生化性较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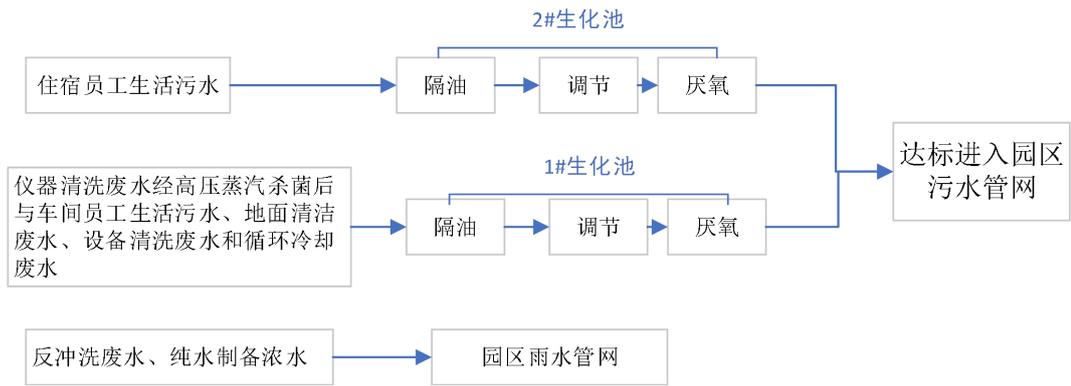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受纳污水处理厂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3/d ，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3/d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已于 2023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行。现状出水水质中 COD、 BOD_5 、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另 SS 和总氮排放标准执行 8mg/L 和 10mg/L 后，废水达标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②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现状接收水量为 $10000\sim 18700\text{m}^3/\text{d}$ ，正式投产运行的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富余处理能力为 $21300\sim 30000\text{m}^3/\text{d}$ ，项目日最大废水量 $69.45\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比例小，不会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2.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9。

表 4.2-9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106°37'34"	29°19'47"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不连续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住宿员工生活污水	DW002	pH、COD、BOD ₅ 、SS、氨氮	106°37'45"	29°19'26"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源强

根据对设备拟安装情况的落实，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 A1 厂房的一体化湿巾生产线、一体化干面巾生产线、纯水制备系统、全自动配液系统、中央空调制冷机组、冷却塔、空压机和风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2-11 和 4.2-12。

表 4.2-11 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门窗、墙体）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m						
A1 厂房内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1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保	21	29	1	西北	20.94	56.20	昼间	15	35.20	1
								西南	29.68	56.17			35.17	1
								东南	141.89	56.14			35.14	1
								东北	42.30	56.15			35.15	1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2	1	75		30	29	1	西北	29.70	56.17		15	35.17	1
								西南	29.21	56.17			35.17	1
								东南	133.13	56.14			35.14	1
								东北	42.76	56.15			35.15	1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3	1	75		38	29	1	西北	38.31	56.16		15	35.16	1
								西南	29.21	56.17			35.17	1
								东南	124.52	56.14			35.14	1
								东北	42.76	56.15			35.15	1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4	1	75		48	28	1	西北	48.01	56.15		15	35.15	1
								西南	29.06	56.17			35.17	1
								东南	114.83	56.14			35.14	1
								东北	42.90	56.15			35.15	1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5	1	75		56	28	1	西北	35.15	35.15		15	35.15	1
								西南	35.17	35.17			35.17	1
								东南	35.14	35.14			35.14	1
								东北	35.15	35.15			35.15	1
	一体化湿巾生产线 6	1	75		67	31	1	西北	66.95	56.14		15	35.14	1
								西南	31.56	56.17			35.17	1

							东南	95.87	56.14			35.14	1
							东北	40.39	56.15			35.15	1
	一体化湿巾 生产线 7	1	75		70	31	1	西北	70.39	56.14	15	35.14	1
								西南	31.87	56.16		35.16	1
								东南	92.43	56.14		35.14	1
								东北	40.08	56.16		35.16	1
	一体化湿巾 生产线 8	1	75		75	31	1	西北	75.25	56.14	15	35.14	1
								西南	32.03	56.16		35.16	1
								东南	87.57	56.14		35.14	1
								东北	39.91	56.16		35.16	1
	一体化湿巾 生产线 9	1	75		78	35	1	西北	78.38	56.14	15	35.14	1
								西南	35.32	56.16		35.16	1
								东南	84.43	56.14		35.14	1
								东北	36.62	56.16		35.16	1
	一体化干面 巾生产线 1	1	75		91	32	1	西北	91.21	56.14	15	35.14	1
								西南	32.50	56.16		35.16	1
								东南	71.61	56.14		35.14	1
								东北	39.43	56.16		35.16	1
	一体化干面 巾生产线 2	1	75		96	32	1	西北	96.22	56.14	15	35.14	1
								西南	32.97	56.16		35.16	1
								东南	66.60	56.14		35.14	1
								东北	38.96	56.16		35.16	1
	纯水制备系 统 1	1	70		20	38	1	西北	3.62	57.80	15	36.80	1
								西南	32.00	56.16		35.16	1
								东南	159.20	56.14		35.14	1
								东北	39.99	56.16		35.16	1
	纯水制备系 统 2	1	70		3	48	1	西北	3.07	58.31	15	37.31	1
								西南	48.45	56.15		35.15	1

	全自动配液系统	1	75	10	30	1	东南	159.68	56.14	15	35.14	1
							东北	23.54	56.19		35.19	1
							西北	9.76	56.41		35.41	1
							西南	31.03	56.17		35.17	1
							东南	153.07	56.14		35.14	1
							东北	40.95	56.15		35.15	1
	中央空调制冷机组	1	80	98	11	1	西北	98.54	61.14	15	40.14	1
							西南	11.23	61.34		40.34	1
							东南	64.38	61.15		40.15	1
							东北	60.70	61.15		40.15	1
	风机 1	1	75	98	8	1	西北	98.13	61.14	15	40.14	1
							西南	8.59	61.48		40.48	1
							东南	64.80	61.15		40.15	1
							东北	63.34	61.15		40.15	1
	风机 2	1	75	98	7	1	西北	98.17	56.14	15	35.14	1
							西南	7.26	56.62		35.62	1
东南							64.77	56.15	35.15		1	
东北							64.67	56.15	35.15		1	

注：①项目中心原点（0，0）坐标为 106.62105847，29.32690225，厂房建筑零地面（±0.000）

②厂房建筑结构形式及门窗设置情况见图 4.2-1，门常开，窗常开。依据 GB/T50087-201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采用墙体和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插入损失可在 10~20dB（A）范围内选取，本次评价插入损失取值 15dB（A），厂房内各密闭车间插入损失取值 12dB（A）。

表 4.4-12 本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厂房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X	Y	Z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		h/d
		m	m	m	m	dB（A）		
生产厂房外	空压机	63	-2	1	1	75	空压机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罩降噪	20
	冷却塔	60	-2	1	1	70		24

注：①项目中心原点（0，0）坐标为 106.62105847，29.32690225；厂房建筑零地面（±0.000）

4.2.3.2 噪声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厂区周围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仅进行厂界噪声的达标预测。

(1) 预测模式选择

依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附录 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噪声预测值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计算方法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F、预测噪声点的贡献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

③计算结果：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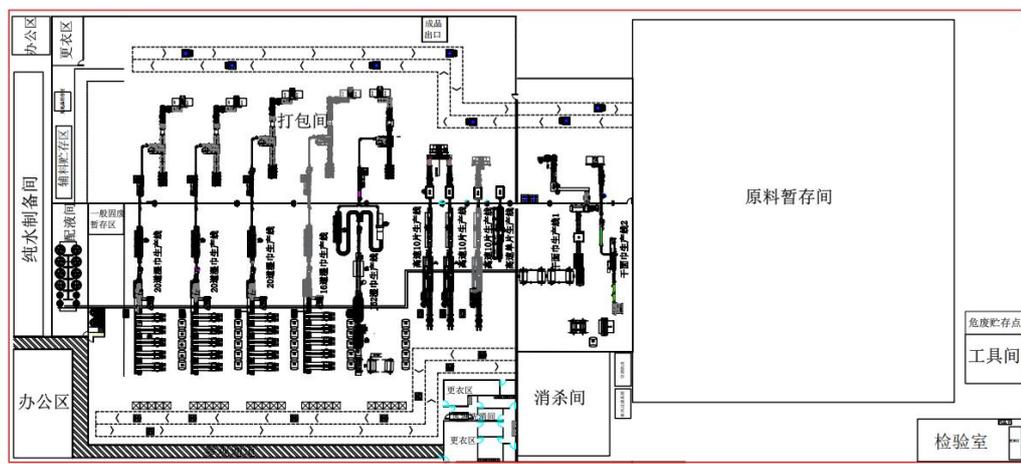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涉及生产厂房基本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涉及 A1 厂房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长-南北向 (m)	宽-东西向 (m)	高 (m)
A1 厂房	混凝土结构	70	160	7.5



厂房南北纵向(全貌)——厂房高度 H=7.5m

(2)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项目建成后在普南仓储公司各侧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各侧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52.9	52.9	50.3	50.3	51.4	51.4	52.5	52.5
标准值	70	55	65	55	65	55	65	55

根据表 4.2-14 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及车间双层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在采取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后,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3 降噪措施

①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双层隔声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15-20dB (A)。室外的空压机、冷却塔采用减震基座、隔声材料进行降噪,采取措施后可减少 12dB (A)。

②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机械设备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要求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生产。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噪声监测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最低监测频次予以监测,由于本项目租赁普南仓储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因此普南仓储公司为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排放的环保责任主体。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控制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声级	西南、西北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

4.2.4 固废

(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 3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年工作日为 330d，则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52.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项目分切时会产生废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99-S1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 0.05%，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17146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85.73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金属检测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17 900-099-S17。根据业主提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检测样品：检测室抽样检测完后会产生废样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99-S1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废检测样品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后暂处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成品检验、装箱入库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20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树脂及滤芯：本项目会定期对纯水制备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和及滤芯组件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滤芯约 1.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8-S59，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会定期对纯水制备系统的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石英砂约 1.5t，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8-S59，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石英砂：本项目会定期对反渗透制水设备的石英砂过滤器进行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石英砂约 3t，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过滤材料：本项目会定期对新风过滤系统的高效过滤材料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过滤材料约 1.8t，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③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HW49 900-041-49）：项目喷码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瓶，产生量约 0.01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试剂瓶（HW49 900-047-49）：酒精使用过程会产生废酒精瓶，培养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瓶，经计算，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5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紫外灯管（HW29 900-023-29）：紫外灯管使用寿命为 5000h，平均每天使用 3h，约 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试样残渣（HW49 900-047-49）：检测室检测完成后会产生废弃的试样残渣，年产生量约 0.02t/a，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后暂处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检测废液（HW49 900-047-49）：检测室检测完成后会产生检测废液，年产生量约 3.3t/a，经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后暂处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HW08, 900-214-08）：本项目机油主要用在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每年更换一次，机械维修过程中废油产生量为 0.12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5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桶（HW08, 900-249-08）：主要来源于机油桶等，空油桶约 0.5kg/个，产生量约 0.004t/a，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HW49, 900-041-49）：本项目工人佩戴手套维修设备时会产生含油废棉纱及手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7，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18。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废贮存点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项目固废在收集暂存等处置处理过程中，应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表 4.2-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类别及代码	固体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油墨瓶	包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物料 衡算	综合 利用		0.01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试剂瓶	检验	HW49 900-047-49					0.05					
废紫外灯管	/	HW29 900-023-29					0.1					
废试样残渣	检验	HW49 900-047-49					0.02					
检测废液	检验	HW49 900-047-49					3.3					
废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维修保养	HW09 900-007-09					0.05					
废油桶	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04					
含油棉纱及手套	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01					
废边角料	分切	SW17 900-099-S17					85.73		一般固废			85.73
不合格品	金属检测	SW17 900-099-S17	0.5									
废检测样品	检测	SW17 900-099-S17	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3-S17	20									
废树脂及滤芯	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1.5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1.5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3									
废过滤材料	新风过滤系统	SW59 900-009-S59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5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	固态	油墨	/	间断	T/In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5	检验	固态	试剂	/	间断	T/C/I/R	
3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1	/	固态	含汞	汞	间断	T	
4	废试样残渣	HW49	900-047-49	0.02	检验	固态	微生物	微生物	间断	T/C/I/R	
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3.3	检验	液态	微生物	微生物、酸	间断	T/C/I/R	
6	废油	HW08	900-214-08	0.12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9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n	

表 4.2-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厂房北侧	3m ²	桶装	5t	半年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桶装		
3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4		废试样残渣	HW49	900-047-49			桶装		
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6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堆放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9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堆放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2-19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检测废液	垂直入渗
危化品贮存区	机油、防腐剂	垂直入渗
药品柜	pH 缓冲液	垂直入渗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a、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同时设置托盘，防止原辅料泄漏后进行及时有效的收集。

b、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c、加强实验药品的管理，同时设置托盘，防止原辅料泄漏后进行及时有效的收集。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项目 A1 厂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化品贮存区、药品柜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各生产线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III、简单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

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房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房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1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要求，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乙醇、防腐剂以及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检测废液）。

表4.2-20 项目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机油	危化品贮存区	包装瓶储存	0.06	常温常压 储存
2	防腐剂			27	
3	乙醇	药品柜		0.005	
4	pH缓冲液			0.005	
5	废油	危废贮存点	专用容器密封收集	0.12	常温常压 储存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5	
7	检测废液			0.15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21 本项目Q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6	2500	0.000024
2	防腐剂	/	27	100	0.27
3	乙醇	64-17-5	0.005	500	0.00001
4	pH缓冲液	/	0.005	50	0.0001

5	废油	/	0.12	2500	0.000048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74-98-6	0.05	10	0.005
7	检测废液	/	0.15	50	0.003
项目总Q值					0.27818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278182$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临界量，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涉及机油、防腐剂、酒精、pH缓冲液以及项目所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等，其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详见表4.2-22。

表 4.2-22 项目风险识别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化品贮存区	机油、防腐剂	机油、防腐剂	泄漏、火灾	液体物料，泄漏危害主要是污染地面，经地面深入土壤、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遇明火可引起燃烧，消防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火势较大时，可能会伴生消防废水产生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浅层地下水	危化品贮存区设有托盘，不考虑泄漏出对应储存区域，遇明火可能火灾爆炸事故
	2	药品柜	75%酒精、pH缓冲液	乙醇、pH缓冲液	泄漏、火灾			储量小，药品柜设有托盘，不考虑泄漏出对应储存区域，遇明火可能火灾爆炸事故
	3	危废贮存点	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检测废液	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检测废液	泄漏、火灾			储量小，危废贮存点设有托盘，不考虑泄漏出对应储存区域，遇明火可能火灾爆炸事故

4.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线车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线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在机油、防腐剂使用时，工人应按需领用，不得领用超过生产需要，不得将多余油类物质、防腐剂放置于生产线车间。

- A、对存放危险化学物质的危化品贮存区安排了专人定期巡查；
- B、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
- C、厂内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油类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

(2) 药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对于酒精、pH缓冲液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酒精、pH缓冲液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药品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标志。要求各类试剂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建立化学试剂、药品的管理办法，根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对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提出以下反馈意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应避免阳光直晒及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设置于地下室；使用气体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宜将气瓶设置在实验室外避雨通风的安全区域，同时使用后的残气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

-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GB15258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 c. 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
- d. 危险化学品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 e. 药品柜内设置铁托盘以防止液体化学试剂、药品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3) 风险物质存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存放危险化学物质的危化品贮存区、药品柜应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规

范放置各类风险物质；

B、危化品贮存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存储时应放置于托盘上，存储区地面应做好防渗处理，液体原料盛装容器下方均应设置防漏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容器最大盛装量），危化品贮存区、药品柜等存储区域应保持阴凉、通风良好等条件，并保持容器密封；严禁烟火、明火，严禁吸烟，规范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C、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废油盛装容器下方均应设置防漏托盘（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废油容器最大盛装量），同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方应配备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地运转。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区域应配置易燃物标志、消防栓等，禁止在周围吸烟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各生产线车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应急处理措施

A、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区域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危化品贮存区、危废贮存点、检测室等场所等适当区域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

效状态，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挪作他用。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加强考核。任何人发现火险，都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保安部或公安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活动，单位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B、泄漏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①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一切明火或电火花，抢险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设置隔离区，防止进入其他生产操作区，物料堆放区等。

③用砂土或其他阻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做好标记，等待处理。

④泄漏发生时应消除一切火源，并防止因抢险造成其他金属物品的碰撞而产生电火花。

4.2.8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营运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码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由排风系统带出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非甲烷总烃≤4mg/m ³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		pH、SS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COD≤500mg/L；SS≤400mg/L；BOD ₅ ≤300mg/L；氨氮≤35mg/L；石油类≤20mg/L； 污水处理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反冲洗废水		pH、COD、SS			
	仪器清洗废水		pH、COD、氨氮、SS	仪器清洗废水经高压蒸汽杀菌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1#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40m ³ /d，治理工艺：隔油+调节+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循环冷却废水		pH、COD、SS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车间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住宿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普南仓储公司已建的2#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250m ³ /d，治理工艺：隔油+调节+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危废贮存点：主要包括废油墨瓶、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废试样残渣、检测废液、废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房东北侧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3m²），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托盘或围堰，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p> <p>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检测样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5m²），定期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树脂及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过滤材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化品贮存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桶装液体物料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放置单桶液体物料最大量。</p> <p>一般防渗区：各生产线所在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以外的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p> <p>防渗层材料的 K≥1×10⁻⁷cm/s，且与所接触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p> <p>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严禁烟火等标识标语。</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做好防渗处理，液态危废暂存时应放置于托盘上。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管理台账</p> <p>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内容为原辅料、燃料采购信息，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至少 5 年。</p> <p>污染物排放台账：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企业公开内容，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台账保存至少 5 年。</p> <p>(2) 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p>			

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3)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废水：标志牌立点距排污口应在 1m 范围内，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挂平面式，无建筑物树立式，挂提示式标志。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总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排污口立标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六、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6.07	/	6.07	+6.07
	氨氮	/	/	/	0.42	/	0.42	+0.4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85.73	/	85.73	+85.73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废检测样品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20	/	20	+20
	废树脂及滤芯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	/	/	1.5	/	1.5	+1.5
	废石英砂	/	/	/	3	/	3	+3
	废过滤材料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	/	/	0.01	/	0.01	+0.01
	废试剂瓶	/	/	/	0.05	/	0.05	+0.05
	废紫外灯管	/	/	/	0.1	/	0.1	+0.1
	废试样残渣	/	/	/	0.02	/	0.02	+0.02
	检测废液	/	/	/	3.3	/	3.3	+3.3
	废油	/	/	/	0.12	/	0.12	+0.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含油棉纱及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2.8	/	52.8	+52.8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